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增资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年大健康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51,083.8148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1,083.81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一、进展情况

美年大健康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今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3329584K），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熔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 B203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83.8148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美年大健康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及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6,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 B203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83.8148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46,007,750.14	13,903,838,294.69
负债总额	9,160,602,493.01	9,351,480,78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76,400,000.00	3,218,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511,566,419.81	7,737,508,906.74
净资产	4,385,405,257.13	4,552,357,509.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3,976,045.82	6,103,964,491.59
利润总额	-56,709,339.65	-48,778,210.42
净利润	-101,439,076.93	-157,130,070.4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亿陆仟玖佰万元整为限。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508.5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008.5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1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2,101.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2,19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69%，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拟针对其全资下属公司 SOUTHSTA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南星”）与 Madhouse Co.Limited 签署的《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中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广告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金，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周敏先生拟为上海优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4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公司以持有的上海优壹 49%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外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71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12.2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10.4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南星

1、概况

公司名称：SOUTHSTAR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53-55 号美高工业大厦 4 楼 20 室

法定代表人：林绪超

注册资本：500,000HKD

主营业务：服务、贸易、产品和商品的批发和零售。

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飒芙持有香港南星 100%股权，香港南星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南星总资产 7,614.30 万港币，总负债 7,587.00 万港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7.31 万港币，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港币，利润总额 27.31 万港币，净利润 27.31 万港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南星总资产 45,024.69 万港币，总负债 41,856.23 万港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3,168.46 万港币，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502.32 万港币，利润总额 3,141.16 万港币，净利润 3,141.16 万港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海优壹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儿童用品、服装、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食品销售，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演出经纪。

公司持有上海优壹 100%股权。上海优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壹总资产 198,949.69 万元，总负债 110,955.21 万元，净资产 87,994.4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38,427.47 万元，利润总额 19,086.14 万元，净利润 15,251.51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优壹总资产 214,295.48 万元，总负债 115,981.94 万元，净资产 98,313.5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8,466.38 万元，利润总额 13,390.38 万元，净利润 10,806.59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拟针对其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与 Madhouse Co.Limited 签署的《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中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广告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金，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周敏先生拟为上海优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4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公司以持有的上海优壹 49%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32.9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101.50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0,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 10,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的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5,000 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25,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000 份调整为 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0 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9 人。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宏持有公司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5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2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张 宏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10,000	0.1050%	52,500	157,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张宏	52,500	0.026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	视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张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张宏进一步承诺：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张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宏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35202101401
购买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5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3.1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6,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472,589.34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是	757,917.81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1,195,397.26 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是	126,712.33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55,150.68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04766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394,520.55 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80,767.12 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403,835.62 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137,589.04 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68,794.52 元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是	472,589.34 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否	--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具备法律效力。本协议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2、本协议中的主体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持有公司 59,101,557 股股票（对应比例为 5.17%），为公司 5%以上股东，仲成荣持有公司 7,410,540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65%；王永春持有公司 11,224,779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98%。仲成荣、王永春夫妇为千年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千年投资、仲成荣及王永春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在协议各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和解框架协议背景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以下简称“千年投资相关方”）于 2017 年 8 月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相关方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合计 88.22975%的股份；同日，公司与千年投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千年投资相关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上海千年 2017 至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补偿事宜作出承诺。千年投资相关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并将结合上海千年 2017 至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在三年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针对限售股解禁，千年投资相关方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1）沪仲案字第 3964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该限售股解禁仲裁案件尚未裁决。

仲成荣、汤雷与公司签订有《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但各方就该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因此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要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该案件目前尚未裁决。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纠纷、股票解禁等事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千年投资相关方签署了《和解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永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670-694 号 3 层 31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750815 2

股权结构：仲成荣持股比例 93.15%，王永春持股比例 6.85%

实际控制人：仲成荣、王永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

和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千年投资持有公司 59,101,557 股股票（对应比例为 5.17%），为公司 5%以上股东，仲成荣、王永春夫妇系千年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千年投资、仲成荣及王永春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仲成荣、王永春

仲成荣持有公司 7,410,540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65%；王永春持有公司 11,224,779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98%。仲成荣、王永春夫妇为千年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千年投资、仲成荣及王永春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仲成荣、王永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3、汤雷

汤雷持有公司 267,589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02%，汤雷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4、罗翔

罗翔持有公司 5,983,299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52%。罗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三、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乙方：

乙方 1：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670-694 号 3 层 317 室

乙方 2：仲成荣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220 弄 3 号 303/304 室

乙方 3：汤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550 弄 7 号 702 室

乙方 4：王永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贵都路 366 弄 121 号

乙方 5：罗翔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909 弄 1 号 202 室

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上海千年股份转让纠纷和解条款

1.1 鉴于乙方 2、乙方 3 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请求甲方收购乙方 2、乙方 3 合计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价合计约为 2.3 亿元，该案件目前尚未裁决。

1.2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取得对标的公司上海千年最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因此甲方和乙方 2、乙方 3 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2、乙方 3 所持标的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 2.3 亿元（最终收购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收购对价”），并暂定按照下列阶段进行支付：

1.2.1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暂定按照收购对价的 40%向乙方支付【9,200】万元，乙方 2、乙方 3 分别按照其各自比例确定收购对价，如逾期未付则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2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暂定按照收购对价的 60%向乙方支付【13,800】万元，乙方 2、乙方 3 分别按照其各自比例确定收购对价，如逾期未付则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以在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乙方 3 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 2、乙方 3 就上述付款期限另行协商，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若未能达成一致，则甲方仍应当按照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支付。

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将收购对价汇入乙方 2、乙方 3 指定的银行账户。

1.4 甲方和乙方 2、乙方 3 同意，在甲方按照第 1.2 条支付完毕收购对价后，乙方 2、乙方 3 将其合计所持 9.6795%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应甲方要求配合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对于乙方及相关方已向甲方完成交割的股份（88.22975%），乙方同意应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股份托管手续。

1.5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由乙方 2、乙方 3 各自承担。

1.6 乙方保